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车间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民盈路 1 号第一创业园 6 幢(位于北纬:22°33'49.82",东经:113°23'34.77"),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38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44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真空压缩袋、衣物挂钩、家庭日用百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吸盘挂钩,1000 万个;0.06mm 压缩袋,1000 万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

验收专家组签名:  

境局批复{中（岐）环建表〔2017〕0029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年4月2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4月2日~2019年10月1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项目分期验收，分期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主要产品	吸盘挂钩	万个	1000	500	500
	0.06mm 压缩袋	万个	1000	0	1000
主要原材料	ABS 塑料	吨	600	300	300
	PP 塑料	吨	35	17.5	17.5
	PE 塑料袋	吨	400	0	400
	TPR 塑料	吨	210	105	105
	PC 塑料	吨	60	30	30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台	30	15	15
	制袋机	台	2	0	2
	装配线	条	4	3	1
	自动包装机	台	2	2	0
	空压机	台	2	2	0
	烘料机	台	1	1	0
	碎料机	台	1	1	0

本项目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验收专家组签名：

①吸盘挂钩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烘料→注塑成型→装配→包装→成品

↑

注塑边角料及次品→破碎

②0.06mm 压缩袋生产工艺流程：

PE 袋→制袋→包装→成品（该工艺流程未上，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烘料、注塑及制袋工序有机废气（FQ-22800），采取“安装集气管道收集+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20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简居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04B02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 ①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管道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20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1,3-丁二烯国家暂无检测方法，因此此次验收未检测该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

（三）、噪声

验收专家组签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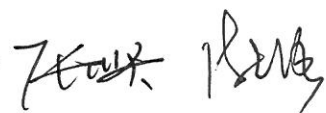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应兴	广州市环境检测研究院	注册环评师	13601002206	张应兴
	潘晓	深圳市瑞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潘晓
参会 代表	梁文江	中山市简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825019217	梁文江
	张兴	中城保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兴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组经理	18825087530	郑国豪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应兴 潘晓